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1〕5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崇文街道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示范镇建设的批复

崇文街道办事处：

你办事处《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镇建设的请示》（冠崇办发〔2021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街道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镇建设。

你办事处要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镇建设的要求，通过全域规划、整体设计、综合治理，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，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，统筹解决农村耕地碎片化、空间布局无序化问题，打造

区域水清岸绿的生态空间、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、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。提升全域生态环境质量，打造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高品质生产生活环境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8日印发

(共印10份)